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启明星辰 002439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齐 舰	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2020大院5楼8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8层
刘科全	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三号院一楼301号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过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方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启明星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合计100%股权，其中齐舰持有网御星云51%股权、刘科全持有网御星云49%股权。齐舰、刘科全均已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启明星辰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网御星云的100%股权，其中51%股权由齐舰、刘科全从联想控股处受让。网御星云（联想网御）的前身是联想集团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2004年10月联想集团向亚信控股有限公司（简称ASIA）转让包括联想网御之前身联想集团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在内的IT服务业务主体部分，实现了ASIA与联想集团IT服务业务的合并。ASIA对联想集团IT服务业务收购完成后，委托联想控股及自然人俞兵和王峥出资组建联想网御，并指令其下属关联公司联想亚信通过与联想控股、俞兵和王峥等签署《股权转让安排合同》、《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实现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根据前述系列协议，联想控股为联想网御工商登记之股东，但不享有网御星云股权所对应之实际股东权益，ASIA为网御星云51%股权的实际权益人。2010年，ASIA及其下属关联公司联想亚信拟退出信息安全业务，同时也为履行《股权转让安排合同》，同意联想网御管理层提出的管理层收购事项。ASIA、联想亚信、齐舰和刘科全于2010年12月1日签署了《解决联想网御财务控制关系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系列协议，解除了ASIA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同时促使联想控股将其所持联想网御的51%股权转让给管理层或其指定的公司，完成管理层收购。鉴于联想控股并不享有网御星云之实际股东权益，网御星云股权不属于联想控股管理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联想控股向齐舰和刘科全转让该等股权不属于处置国有资产，不会构成国有资产流失。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相关内容。

三、根据启明星辰与齐舰、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在不高于评估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1亿元。

根据启明星辰与齐舰、刘科全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齐舰、刘科全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御星云2011年、2012年、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10万元、2950万元、3420万元。如果经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网御星云的《评估报告》载明的盈利预测与前述承诺净利润金额不一致的，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为准。如果2011至2013年，网御星云实际利润达不到承诺利润数，齐舰、刘科全按获得现金对价和股票对价的比例，用现金和股份补偿该差额。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中，启明星辰拟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董事会通过《重组预案》相关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46.26元/股；发行股份数将合计不超过51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其中向齐舰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260.1万股，购买网御星云36.36%股权。向刘科全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249.9万股，购买网御星云34.9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10385.9123万股。网御星云将成为启明星辰100%控股的子公司。齐舰、刘科全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中，启明星辰拟向齐舰、刘科全支付的现金对价将合计不超过9500万元（最终现金对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其中向齐舰支付的现金对价将不超过4845万元，购买网御星云14.64%股权，向刘科全支付的现金对价将不超过4655万元，购买网御星云14.06%股权。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报告书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1）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于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特别说明。

本次交易面临以下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31亿元，增值率约为484.83%［增值率=（预估值3.31亿元-网御星云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56,597,724.5元）/网御星云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56,597,724.5元］。

同时，本次交易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网御星云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31亿元（简称"本次预估值"），较2010年10月3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联想网御（网御星云前身）市场价值为3,236.05万元（简称"前次评估"），本次评估结果有较大增值。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两次评估方法不同，本次预估值采用了收益法进行预估，前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二是两次评估的基础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前次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499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所载的内容，评估结论的确定是基于以下原因："鉴于联想网御公司使用的联想品牌即将到期和当前存在的骨干人员流失较为严重的现状；鉴于联想网御过去几年营业利润多为亏损，利润总额主要靠补贴收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如果国家对于软件产品的该项优惠措施到期后不再持续将会严重影响联想网御的盈利状况。鉴于上述情况，联想网御的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而本次预估值，基础条件发生了变化，首先是联想品牌使用权即将到期的情况，并未给网御星云的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其次是自网御星云实施管理层收购以来，并未发生员工大规模异常流失现象；再次是国家加大了对软件产业的支持和扶植力度，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在2010年底到期后，国家明确表示继续保持对软件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由于软件行业特点，利润总额对于软件增值税退税依赖较大，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时，原有增值税优惠政策已到期而新政策尚未出台，故分别做了假设：在原有增值税退税政策延续不变的假设条件下，根据网御星云的预测及承诺利润值，2011年、2012年、2013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510万元、2950万元、3420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网御星云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31亿元；如果该政策不再延续，在增值税率为17%而无退税的假定条件下，根据网御星云的预测及承诺利润值，2011年、2012年、2013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60万元、940万元、1230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网御星云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25亿元。由于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虽然增值税优惠政策细则尚未出台，但可按原有的政策延续不变作出合理的假设，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3.31亿元。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可能存在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2、业务重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御星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会进行业务重组。业务重组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两公司的业务成长产生一定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如果公司在本次重组后不能继续保持网御星云现有的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将会带来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启明星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网御星云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启明星辰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5、财税优惠政策风险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0年底该项政策到期后，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前相关部门的实施细则还尚待出台。由于优惠政策可能会随经济发展而发生变化，如果将来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或减弱，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对软件企业所退增值税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重申了软件企业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信息安全技术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技术"范畴内，如果《企业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法律条款发生不利变更，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存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6、技术风险

公司及网御星云所处的行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技术和产品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如果公司及网御星云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第七节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启明星辰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贸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启明星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天辰	指	公司股东，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KPCB	指	公司外资股东，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Ceyuan Ventures	指	公司外资股东，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Ceyuan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指	公司外资股东，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DemetriosJames Bidzos/Bidzos	指	公司外资股东，Demetrios James Bidzos
SanfordRichard Robertson/Robertson	指	公司外资股东，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网御星云/目标公司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网御	指	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网御星云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自然人齐舰、刘科全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网御星云100%的股权
本报告书/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齐舰和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齐舰和刘科全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出具的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网御星云的《资产评估报告》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承诺利润/承诺净利润	指	认购人承诺的网御星云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与认购人承诺的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实际利润/实际净利润	指	网御星云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承诺年度	指	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
已补偿股份数	指	交易对方在承诺年度内已经按照各方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总额，即已按照约定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的股份数总额
特殊限售股份	指	自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至网御星云201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止，各承诺年度内不得转让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各承诺年度内特殊限售股份数=标的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2011年至2013年承诺利润总额×标的股份总数）。对于交易对方而言，各承诺年度内，交易对方不得转让的特殊限售股份数=认购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2011年至2013年承诺利润总额×认购股份数）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启明星辰董事会通过《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和解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USD、US¥	指	美元
二、专业术语		
赛迪顾问、CCID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规模较大、专业能力较强的现代化咨询顾问企业
IDC	指	IDG（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子公司，国际知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Soho级	指	设备处理能力满足个人或小型分支机构/办公室的需要
万兆级	指	设备处理能力达到万兆（10Gbps）
信息安全产品、安全产品	指	基于计算机网络环境的信息安全产品，能够针对网络或者应用提供保护、防范对信息系统或网络的非法访问、信息篡改、和恶意攻击等行为，保护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专业安全服务、安全服务	指	基于计算机网络环境的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咨询、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性测试、安全规划、安全策略配置、安全培训、安全托管等
净荷加密机	指	只针对网络中IP报文数据内容部分进行加密，而对IP报文其他部分不加密的设备，比传统加密设备效率更高，对网络影响小
DDoS	指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利用网络上已被攻陷的计算机向某一特定的目标计算机发动密集式的"服务"要求，借以把目标计算机的网络资源及系统资源耗尽，使得目标无法提供正常服务
防病毒（Anti-virus）	指	通过计算机病毒特征发现并及时清除病毒，防止对计算机和网络的破坏
防火墙（Firewall）	指	是一种访问控制产品，它在内部网络与不安全的外部网络之间设置障碍，阻止外界对内部资源的非法访问和内部对外部的不安全访问，能有效防止对内部网络的攻击，并实现数据流的监控、过滤、记录和报告功能，隔断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的连接
SSL	指	安全套接层协议层（Secure Sockets Layer），是网景（Netscape）公司提出的基于WEB应用的安全协议。SSL协议指定了一种在应用程序协议（如HTTP、Telenet、NMTP和FTP等）和TCP/IP协议之间提供数据安全性分层的机制，它为TCP/IP连接提供数据加密、服务器认证、消息完整性以及可选的客户机认证
VPN	指	虚拟专用网（Virtual Private Network），在公共数据网络上通过采用数据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实现两个或多个可信内部网之间的互联，以实现数据在公共信道上的可信传递
SSL VPN	指	基于SSL协议建立远程安全访问通道的VPN技术，为应用访问连接提供认证、加密和防篡改功能
IDS	指	入侵检测系统（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依照一定的安全策略，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监视，尽可能发现各种攻击企图、攻击行为或者攻击结果，以保证网络系统资源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IPS	指	入侵防御系统（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通过检查网络数据包并确定其真正用途，来检测并阻断攻击网络的恶意通信
UTM	指	统一威胁管理（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由硬件、软件和网络技术组成，集成多种安全功能的网关设备，帮助用户以最便捷的方式实现防火墙、防病毒、入侵防御等功能需求
SOC	指	安全管理平台（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用来监控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收集事件信息，并进行关联分析，对网络进行集中和整体的风险监控，并及时作出可能的响应
安全审计产品	指	按照功能不同可以分为网络审计、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分别对网络行为、系统操作日志、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记录，能够提供基于主体标识（用户）、操作（行为）、客体标识（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的分析和审计报表，为管理者提供依据，并事后查证
终端安全管理产品	指	针对网络计算机终端安全防护而提出的一套综合解决方案，基于终端状态行为监测及桌面控管理念，对网络中所有终端的可能性安全威胁进行监控或记录，实现系统安全、人员操作安全和应用安全的全面管理，并能够提供对网络计算机终端的行为、状态等方面的点对点控管
CVE	指	通用漏洞披露（Common Vulnerabilities & Exposures）。CVE既是国际著名的漏洞知识库，也是国际上最具公信力的安全漏洞披露与发布组织。CVE为广泛认同的信息安全漏洞或者已经暴露出来的弱点给出一个公共的名称，可以帮助用户在各自独立的各种漏洞数据库和漏洞评估工具中共享数据，快速地在任何CVE兼容数据库中找到有CVE名称漏洞的相应修补信息，解决安全问题
多核平台	指	基于精简指令集（MIPS）多CPU（中央处理单元）内核的硬件系统平台
SAG	指	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ecurity Access Gateway），通过SSL VPN技术实现用户认证、授权管理、传输加密等功能，支持应用远程安全接入管理
安全隔离网闸	指	利用多主机系统和隔离交换部件实现不同网络间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又称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异常流量管理系统	指	通过流量采样分析、牵引，对网络DDOS攻击、P2P应用进行识别，控制和过滤，实现异常流量清洗和控制管理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Venustech Inc.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9,875.9123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48048

税务登记号码：11010860048270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600482701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86-10-82779006

传真：86-10-82779010

公司网站：http://www.venustech.com.cn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销售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系由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5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6,913,936.88元，根据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2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3,309.93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6,913,936.88元为折股基数，折成股本56,900,000.00元，余额13,936.88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前述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51号《验资报告》。

2008年1月23日，启明星辰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1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资本为5,690万元、注册号为1101080046480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王佳	38,510,886	67.68%	自然人股
2	严立	8,062,844	14.17%	自然人股
3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7,119	9.19%	社会法人股
4	刘恒	871,424	1.53%	自然人股
5	茆卫华	828,464	1.46%	自然人股
6	邱维	818,450	1.44%	自然人股
7	潘重予	758,420	1.33%	自然人股
8	刘兴池	686,499	1.21%	自然人股
9	曾岩	684,905	1.20%	自然人股
10	傅世敏	450,989	0.79%	自然人股
	合计	56,9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2008年2月5日，启明星辰与境外投资者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境外上市计划。同日，启明星辰与现有股东和境外投资者签署了《增资扩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859,123元，本次增资采取的方式为发行总量为16,859,123的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由香港注册的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KPCB VT Holdings Limited以及希腊投资者Demetrios James Bidzos、美国投资者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以自有资金认购。各方同意认购股份的总对价为1,260万美元，每股认购价格为0.74737美元，认购股份占该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22.8570%。境外投资者各自的认购股份数额和对价如下：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对价（US¥）	认购股份比例
KPCB	10,536,951	7,875,000	14.29%
Ceyuan Advisors	221,276	165,375	0.30%
Ceyuan Ventures	5,047,200	3,772,125	6.84%
Bidzos	526,848	393,750	0.71%
Robertson	526,848	393,750	0.71%
合计	16,859,123	12,600,000	22.85%

Ceyuan Advisors系一家于2007年10月4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172205，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509室，注册资本为HKD 10,000，实收资本为HKD 1.00，股东为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LLC，持有1股。Ceyuan Advisors与Ceyuan Ventures最终受同一家公司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LLC的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Bidzos，希腊国籍，护照号码为521051。

Robertson，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058639739。

2008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向境外投资者发行新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2008年5月30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634号文批复，批准启明星辰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6月2日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0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27日止，境外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12,600,295.00美元（其中295美元为境外投资者汇出的因承担增资款流转过程中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而产生的余额），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86,482,675.4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6,859,123.00元，其余69,623,552.4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就本次外币出资情况出具了编号为1100002008000191的《确认函》，公司的外资外汇登记证号为110000200800946001。

2008年6月30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注册资本为7,375.9123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佳	3,851.0886	52.21%
2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1,053.6951	14.29%
3	严立	806.2844	10.93%
4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7119	7.09%
5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504.7200	6.84%
6	刘恒	87.1424	1.18%
7	茆卫华	82.8464	1.12%
8	邱维	81.8450	1.11%
9	潘重予	75.8420	1.03%
10	刘兴池	68.6499	0.93%
11	曾岩	68.4905	0.93%
12	Demetrios James Bidzos	52.6848	0.71%
13	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52.6848	0.71%
14	傅世敏	45.0989	0.61%
15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22.1276	0.30%
	合计	7,375.9123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375.9123万股增加到9,875.9123万股。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王佳	3,851.0886	38.99%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1,053.6951	10.67%
	严立	806.2844	8.16%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7119	5.29%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504.7200	5.11%
	刘恒	87.1424	0.88%
	茆卫华	82.8464	0.84%
	邱维	81.8450	0.83%
	潘重予	75.8420	0.77%
	刘兴池	68.6499	0.70%
	曾岩	68.4905	0.69%
	Demetrios James Bidzos	52.6848	0.53%
	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52.6848	0.53%
	傅世敏	45.0989	0.46%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22.1276	0.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开发行部分	2500	25.31%
	合计	9,875.9123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佳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立，王佳和严立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8,510,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9%，并通过持有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7%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62,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6%，王佳和严立系夫妻关系，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佳（又名严望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上海复旦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美国坦普尔大学计算机硕士，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穆尔工程学院博士。1996年创立公司前身科贸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1年至2007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8月-2008年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月起任启明星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严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1990年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毕业，1992年美国宾西法尼亚州Temple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任北京中关村IT专业人士协会理事、科技部863信息安全专项专家。1992-1993年任美国Infonautics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1993-1995年任美国System Computer Technology公司System Architect，1995-1996年任美国Vanguard集团高级IT金融系统专家，1996-1999年任美国OSI公司副总裁兼CTO，1999-2001年任美国GlaxoSmithKline公司信息安全顾问。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公司产品研发和管理。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为客户提供系列信息安全产品、安全管理平台和专业安全服务，在政府、电信、金融、能源、军队、教育、军工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信息安全市场的领导厂商之一。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安全产品和安全服务两条业务主线，可以较为完备地覆盖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提供的安全产品包括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防火墙/UTM、漏洞扫描、VPN/净荷加密机、网络与数据库审计系统、互联网审计和行为监管系统、内网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平台等主流信息安全产品，可以满足客户在网络边界安全、网络威胁检测和控制、业务审计和合规、IT系统自身评估能力建设、网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需求。在安全服务业务上，公司可提供国际化风险管理咨询、专业化风险评估、实时性管理监控、专家型应急响应以及安全认证培训服务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经过千余项重点行业服务项目和国家项目的实践积累，已经形成了覆盖客户IT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需求的完整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还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完善的信息安全软硬件集成服务。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2008年、2009年、201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5.95%、11.20%和20.66%，保持持续增长。近三年，公司信息安全产品、安全服务、硬件及其他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95%以上，显示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2008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2008年、2009年、201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65.01%、63.48%、64.49%，毛利率水平的稳定是近年来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的基础。

2008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714.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5%；200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29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5%；201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177.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5%。

启明星辰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安全产品	228,622,910.43	196,090,148.04	194,514,175.98
其中：安全监管	35,255,454.20	24,524,296.45	37,044,724.03
安全检测	79,909,098.04	59,857,455.72	95,277,785.42
安全网关	70,196,326.69	88,570,264.30	32,144,493.61
平台工具	43,262,031.50	23,138,131.57	30,047,172.92
安全服务	83,025,866.33	67,305,299.33	53,373,274.10
硬件及其他	42,221,524.95	34,887,444.21	38,772,607.35
小计	353,870,301.71	298,282,891.58	286,660,057.43
减：公司内部抵消数			17,763,601.97
合计	353,870,301.71	298,282,891.58	268,896,455.46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启明星辰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1,182,968,323.41	541,247,866.08	513,908,681.45
负债总额	188,259,776.50	204,340,790.67	231,570,383.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2,240,753.28	336,267,368.67	282,739,344.6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366,919,937.93	304,099,077.41	273,478,665.53
利润总额	63,207,023.71	57,076,630.94	52,224,778.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49,557.03	51,874,124.04	47,345,894.93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每股净资产（元）	10.05	4.56	3.83
资产负债率	15.91%	37.75%	45.06%
每股收益（元）	0.69	0.70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16.81%	27.43%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网御星云的全体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齐舰、刘科全。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齐舰

1、基本情况

姓名：齐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6007011212

家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2020大院5楼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8层

电话：010-821677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齐舰担任联想网御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月起担任网御星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齐舰持有网御星云51%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齐舰除持有网御星云51%股权之外，还持有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1）744172股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1%，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刘科全

1、基本情况

姓名：刘科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6196305012456

家庭住址：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三号院一楼30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8层

电话：010-821675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刘科全担任联想网御运营总监；2011年1月起担任网御星云监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科全持有网御星云49%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科全除持有网御星云49%股权之外，没有控制或参与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中国信息安全产业亟需快速做强做大以应对市场高速发展和国际竞争

1、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快速增长、前景广阔

根据赛迪顾问2010年发布的《2009-2010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调研年度报告》，2009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销售额达到92.94亿元人民币，比2008年增长17.20%，同时预测2010年到2013年，年增长率均超过20%，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信息安全市场相比，我国信息安全投入占IT整体投入的比重较低。在2008年2月26日举行IT年会上，赛迪顾问公布2007年中国IT整体市场规模为6797.95亿元人民币，以此计算，2007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仅占IT市场整体规模的0.98%，远低于欧美市场8%-12%的比例，未来我国信息安全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中国信息安全产业战略地位重要，国际竞争日趋激烈

与一般的IT产品不同，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用户往往对保密要求较高（如政府、银行、军队等），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更是把信息安全和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并列为国家安全的四大范畴之一。

随着IT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互联网的广泛普及，信息安全面临着日新月异的发展环境，新需求新技术层出不穷：物联网安全、云计算安全、虚拟化安全、业务过程安全、端点安全、内容安全、移动安全等，使信息安全产业需求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在这种大的背景下，全球信息安全产业并购与融合态势凸显。例如2006年8月，IBM以13亿美元现金收购互联网安全系统公司ISS；2007年6月，思科以8.3亿美元收购了电子邮件和网络安全产品的提供商IronPort Systems；2009年5月，趋势科技并购Third Brigade以加快其虚拟化和云计算的开发速度；2009年10月，思科公司以1.83亿美元现金和其他留职激励条件，收购网络安全公司ScanSafe；2009年12月，IBM公司以2.25亿美元收购数据库安全厂商Guardium公司；2010年5月，Oracle收购数据安全公司Secerno；2010年8月，Intel以77亿美元收购美国最大的信息安全公司之一McAfee；2010年9月，HP以15亿美元收购安全软件厂商ArcSight，以9.45亿美元收购网络与安全技术提供商Radware。这些安全厂商通过收购迅速扩大市场地位和营收规模，并积极在全球信息安全市场包括中国市场进行扩张，中国的信息安全企业面临着严峻的竞争局势。

（下转D46版）

关于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刘科全先生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关于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签署时、本人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时，及办理股权交割时：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启明星辰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

3、本人合法持有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网御星云"）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启明星辰名下。

4、本人同意网御星云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网御星云股权转让给启明星辰，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在本人与启明星辰签署的框架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网御星云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网御星云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网御星云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网御星云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启明星辰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本人保证网御星云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网御星云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7、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网御星云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8、网御星云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网御星云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9、本人已向启明星辰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网御星云及本人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作为本次启明星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0、本人与启明星辰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除非事先得到启明星辰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启明星辰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另，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前后，启明星辰不存在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除支付现金收购对价外被本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人：刘科全
2011年5月10日

关于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先生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关于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签署时、本人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时，及办理股权交割时：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启明星辰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

3、本人合法持有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网御星云"）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启明星辰名下。

4、本人同意网御星云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网御星云股权转让给启明星辰，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在本人与启明星辰签署的框架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网御星云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网御星云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网御星云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网御星云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启明星辰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本人保证网御星云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网御星云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7、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网御星云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8、网御星云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网御星云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9、本人已向启明星辰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网御星云及本人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作为本次启明星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0、本人与启明星辰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除非事先得到启明星辰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启明星辰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另，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前后，启明星辰不存在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除支付现金收购对价外被本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人：齐舰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3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 公司拟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100%股权。

3.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 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明星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4月26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佳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公司拟向齐舰发行公司股份不超过260.1万股购买齐舰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6.36%股权；公司向刘科全发行公司股份不超过249.9万股购买刘科全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4.94%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一"）；

（2）公司拟向齐舰支付不超过4845万元资金购买齐舰所持目标公司14.64%股权；公司拟向刘科全支付不超过4655万元资金购买刘科全所持目标公司14.06%股权。支付时间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以下统称"标的资产二"）。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以现金购买资产互为生效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股东大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则其他项不予实施。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齐舰、刘科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齐舰、刘科全，所发行股份由齐舰、刘科全以标的资产一为对价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启明星辰董事会通过《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启明星辰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6元/股（即2010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28日期间启明星辰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根据预估值计算约为510万股，待评估结果正式出具后，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以确定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相关拟购买资产价值与发行股份价值之间的尾数差额，将由差额方于股票发行当日，以现金向另一方支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在目标公司201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在各承诺年度内所持有的特殊限售股份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启明星辰享有，该等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承担。期间损益数额由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并应在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11年度亏损数额及期间亏损金额审计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鉴于行业特点，目标公司全年收益呈前低后高态势，故如果目标公司2011年度未亏损，则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无需承担期间亏损，而需按其与启明星辰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的规定承担补偿义务。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2011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过渡期损益期间将随之相应顺延，以交易实施完毕年度的盈亏情况确定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启明星辰承继。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启明星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启明星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判断：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100%的股权，网御星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御星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网御星云主要企业级的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等业务，在安全网关方面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上、在政府、军队等重点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御星云的业务、资产将全部注入本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具体内容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29日开市前停牌，于2011年1月5日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该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2010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28日之间）内中小板指数累计上涨幅度为-6.80%，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行业指数累计上涨幅度为-6.54%，公司股票价格同期累计上涨幅度为-11.5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九、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授权董事长王佳女士签署上述有关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十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审核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同意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